



人身保险 与相关法律

RENSHEN BAOXIAN
YU XIANGGUAN FAL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D9 22.284
2923

阅 览



人身保险 与相关法律

RENSHEN BAOXIAN
YU XIANGGUAN FAL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丽敏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毛春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保险与相关法律 (Renshen Baoxian yu Xiangguan Falü)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材编写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 1

(寿险教育训练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5298 - 1

I. 人… II. 中… III. 人身保险—保险法—中国—教材
IV. 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761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4. 75

字数 210 千

版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298 - 1/F. 4858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总 序

伴随着新中国六十年伟大征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变化，我国保险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行业面貌和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发生了深刻变化，保险业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险保障，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民生、保障民生、促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创新的重要方式，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中国人寿作为国内最大的寿险公司，在保险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综合实力也得到显著提升，为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确立了中国人寿特色寿险发展道路这一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国际一流寿险公司的奋斗目标。我们深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临的发展任务将会更加繁重，需要驾驭的局势更加复杂，队伍建设方面也面临更高的要求，加强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销售伙伴的素质和能力已经成为我们必须重视的一个突出问题。

教育培训历来是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是队伍建设的决定性因素，教育培训强则企业竞争能力强。中国人寿要扩大自己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号召力，形成别人无法仿效、无法复制、无法抗衡、无法超越的核心竞争力，就必须紧跟时代发展的新变化，适应市场竞争的新格局，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牢固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大力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全力建设一流的队伍，为打造国际一流寿险公司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教育培训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完整的教育培训体系涉及制

度、课程教材、讲师队伍和组织实施四个关键环节，其中，课程和教材是教育培训内容的载体，是教育培训实施的重要依据。没有规范的课程设计和统一的教材体系，教育培训制度就无法执行，教育培训工作的长效化就无法实现。建立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能满足不同类别人员需要的，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教材体系，是摆在公司教育培训工作方面的重要任务。鉴于此，公司自 2009 年初正式启动了销售类系列制式化教材的编写工作。

销售类系列制式化教材的问世，凝聚了众多编写人员的智慧结晶，是公司教育培训工作取得的一项阶段性成果。尽管还存在着各种不足，但我相信这在公司教材建设方面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并将会在推进公司教育培训工作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衷心希望各级销售人员认真学习、勇于实践、有效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迅速成长为客户信任的保险专家和理财专家，在中国人寿这个广阔舞台上大显身手，用智慧和才华，奏响公司跨越式发展的时代强音，为中国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再立新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前言

人寿保险行业是一个与法律相关度非常高的行业。寿险公司的销售人员在从事保险业务的过程中，不仅要掌握丰富的保险专业知识和娴熟的展业技巧，还必须全面了解与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法律知识既是依法合规地开展保险销售活动，严格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利益的需要，同时，借助法律规定也有助于树立客户对保险业的信心，有助于更有效地开展保险销售活动。针对公司销售人员的这种需求，我们编写了这本《人身保险与相关法律》，旨在为公司销售人员学习法律知识提供参考和帮助。

本书体现了如下特点：一是在内容选择上配合销售人员的需要，选取了与人身保险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并且是相关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二是在介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穿插了较多的资讯链接、案例研读，从而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和把握相关的内容；三是教材设计尽可能兼顾各种销售渠道在法律知识方面的需求，内容较全面。本书主要针对销售人员，也可帮助各级管理干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本书包括九个方面的内容，分别为人身保险与民法、人身保险与合同法、人身保险与婚姻法、人身保险与继承法、人身保险与税法、人身保险与保险法、人身保险与反洗钱法、人身保险与刑法、人身保险与其他法律法规方面的相关内容。

本书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负责编写，各章节编写人员如下：毛戈（第一章）、杨利田（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

第九章)、毛振军(第三章)、吴艳琼(第四章)、汤芳芳(第五章)、陈兴宏(第七章)。杨利田负责全书框架结构的拟定和审核。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山西省分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等有关单位为本书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参与编写的人员都是利用业余时间撰写本书,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疏漏,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于我们今后进行修补和完善。

编 者
二〇〇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身保险与民法	001
第一节 人身保险与《民法通则》	003
第二节 人身保险与代理制度	014
第二章 人身保险与合同法	02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03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03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03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04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04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050
第三章 人身保险与婚姻法	057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059
第二节 结婚与人身保险	059
第三节 离婚与人身保险	066
第四节 家庭关系与人身保险	072
第四章 人身保险与继承法	079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081
第二节 遗产与继承权	084

第三节	法定继承·····	092
第四节	遗嘱继承·····	095
第五章	人身保险与保险法·····	101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03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106
第三节	保险监管机关·····	113
第四节	我国保险法对被保险人利益的维护·····	116
第六章	人身保险与税法·····	12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29
第二节	人身保险与所得税·····	130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与营业税·····	140
第四节	人身保险与遗产税·····	144
第七章	人身保险与反洗钱法·····	153
第一节	反洗钱法概述·····	155
第二节	寿险公司反洗钱的主要义务·····	160
第三节	不履行反洗钱法义务的法律责任·····	167
第八章	人身保险与刑法·····	17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人身保险与刑法·····	184
第九章	人身保险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99
第一节	个人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201
第二节	团体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205
第三节	银行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213
第四节	保险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定·····	217

第一章 人身保险与民法



□ 人身保险与《民法通则》

□ 人身保险与代理制度

关键术语

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 表见代理

知识要求

- ◆ 了解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 ◆ 了解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规定
- ◆ 掌握保险代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 掌握表见代理的认定要件

技能要求

- ◆ 运用民法的规定正确认定投保人的行为能力
- ◆ 正确区分代理关系和劳动关系的差异
- ◆ 积极防范表见代理的发生

通过努力，新人小张顺利完成岗前培训，并成功考取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即将与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他在心里暗下决心，一定要加倍努力，为自己的美好未来奋力打拼。

头一回与公司签订代理合同，小张既有点新奇，又有点兴奋，一连将合同看了好几遍，但他仍然似懂非懂。

什么是保险代理呀？

保险代理人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保险代理关系与劳动关系有什么不同？

小张最关心的就是这几方面的问题，本章将帮助小张解答这些问题。

第一节 人身保险与《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是我国适用范围最广的法律之一，也是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最多的热点法律，它调整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人身保险既是一种经济关系，又是一种重要的民事行为，其与民法的关系十分紧密。作为一名保险销售人员，了解民法的相关规定是非常重要的。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一）什么是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是我们常见的两个名词，民事权利能力实际不是一种“能力”，而是作为民事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资格，公民从出生到死亡皆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民事行为能力指的是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三种情况：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年满十六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也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年满十周岁的未成年公民以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智力、年龄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由于不能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为了确保他们的民事权利，法律上设置了监护制度，即由其监护人充当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其开展民事活动。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其祖父

母、外祖父母、兄、姐或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担任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为精神病人的，由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作为监护人。

小贴士

我国《民法通则》关于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资讯链接

未成年人能成为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吗

小山子家境贫寒，父亲早亡，上完小学后就不再念书，2006年初，十七周岁的小山子跟着村里的打工大潮，在某饭馆端盘子。一年后，由于工作勤奋，被提为领班，收入增加。小山子为母亲买了一份简易人身保险，保险金额为1800元，保险期限为5年，保险费每月50元。小山子按月交费。3个月后，其母因意外事故死亡。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经过调查，发现小山子未满十八周岁。

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能成为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吗？未满十八周岁的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保险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投保人作为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 (一) 投保人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投保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三) 投保人必须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并按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本案涉及投保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 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本案中, 小山子已满十七周岁, 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对其母具有保险利益, 为其母购买保险且按时交费, 符合投保人的要求, 因而可以成为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

资料来源: 《未成年人能成为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吗?》, 载《南国律师沙龙》, 2005-05-12。

(二)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在保险中的意义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在保险活动中具有重要意义, 要使签订的保险合同受到法律保护, 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但对被保险人是否应当具有行为能力, 则应区别情况对待。除父母外, 投保人不能以无行为能力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但一般情况下, 对被保险人没有行为能力的要求。

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才能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 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在进行保险交易时, 保险销售人员首先要考察对方的行为能力, 否则, 所订立的保险合同可能并不受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比方说, 一个十四岁的孩子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 那这份合同只能由这个孩子的法定代理人进行追认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在保险理赔的过程中, 保险公司也应当考察办理索赔人员的行为能力状况, 如果办理索赔和领取赔款的人员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 则理赔行为就可能不具有法律效力, 可能埋下纠纷的种子。

资讯链接

。 腹中胎儿也投保

尚未出生的小宝宝也成了保险公司争夺的客户。某保险公司昨天披露,该保险公司已推出一种“母婴安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门用来保障准妈妈在怀孕期间可能发生的各种意外伤害。

女性在孕期存在较多风险,如因怀孕和分娩并发症导致死亡或残疾,而妊娠期的风险通常被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所免除,这就给新型险种的诞生留下了市场空间。该保险公司表示,凡怀孕12周后自身和胎儿均正常的孕妇都可投保。无论是准妈妈还是腹中胎儿,若因意外伤害或分娩意外导致死亡或残疾,都可以获得一定补偿。意外伤害引起的流产和早产并导致胎儿身故也属于保险责任。此外,出生一周内的新生儿也可以获得保障。

据悉,该保险由医疗机构代理销售,客户仅需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就可完成投保,身体健康的孕妇和胎儿(新生儿)的保险费率为3‰,而且不论胎儿人数多少,仅按一个胎儿计收保险费。

资料来源:陈春艳:《腹中胎儿也投保》,载《解放日报》,2004-08-26。

二、法人

(一) 什么是法人

现代社会,投保的主体除自然人外,还有以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各类组织,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法人。法人是具有独立人格的团体,它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从团体成立之日便开始具有,直至团体消亡而终止。

法人的基本法律特征可以归纳为四点:

第一,法人是依法成立的一种社会组织。只有那些具备法定的条件,并得到国家认可或批准的社会组织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第二,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或者经费。

第三，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法人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

（二）法人的主要类型

1. 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指以人为基础而集合成立的法人，如工会、妇联均属社团法人。财团法人是指以财产为基础而集合成立的法人，财团法人的主要形式就是基金会。

2. 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公益法人是指以公益事业为目的的法人，公益法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营利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民法通则》中规定的企业法人就属于营利法人。

3. 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这是我国民法所作的分类。

了解法人的分类在保险业务中具有现实意义。不同的法人、不同的行业、不同经济类型的企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单位，对团体保险一般有不同的要求。团体保险产品正是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开发出来的。了解法人的分类，可以帮助我们对团体保险进行市场细分，开发出更具有针对性的团体人身保险产品，同时，针对不同类型法人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销售活动。

（三）法人与团体人身保险

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可以作为投保主体进行投保。在团体人身保险中，法人作为投保人可以为本单位的员工购买保险。团体保险是寿险公司业务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如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团体业务的保费收入达211.26亿元。为了促进团体人身保险业务的开展，国家对团体补充养老保险、团体补充医疗保险的投保还明确了税收优惠政策。

三、民事法律行为及其效力

（一）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它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小贴士

民事行为和民事法律行为的区别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发生、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行为。两者虽然都是行为人基于主观上的目的，借助于一定的客观条件实施的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但它们还是有区别的。

1. 二者性质不同。民事法律行为是行为人的合法行为，这种合法行为的目的在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而民事行为包括有效的民事行为和无效的民事行为，合法的民事行为和非法的民事行为。

2. 法律后果不一样。行为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可以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民事法律行为是合法行为，受法律的保护。民事行为有合法与非法、有效与无效之分。对于非法的或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不受法律保护。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上签字表示认可，就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属于民事行为的一部分，但又不同于其他的民事行为，它必须能导致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结果发生，而像体育锻炼、学习等活动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范畴。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对民事法律行为进行如下分类。

1.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指仅有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立遗嘱、放弃继承、接受遗赠、授予代理权、行使撤销权等；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指必须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方可成立的法律行为。如遗赠抚养协议及买卖、租赁、保险合同等各种合同行为。

2.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与无偿民事法律行为。有偿民事法律行为的实质意义就是要对对方的行为支付相应的对价，简单来说就是双方都有付出、有回报。无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给对方某种利益或履行某项义务，并不要求对方承担对等的义务或支付任何代价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赠与、无偿借贷、无偿劳动服务等。